

一、职业素养

(一) 政治素质

1. 政治立场与忠诚度

(1) 政治立场：人民警察政治性的核心就是要站稳政治立场。站稳政治立场要求人民警察：一是要站在党的立场，二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场。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素质的核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立志献身于公安事业，能够时时处处注意用合格人民警察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3) 公安工作——“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4)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对敌斗争的极端复杂性，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艰巨性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极端重要性，始终保持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原则**。

2. 政治敏锐性与鉴别力

(1) 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有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革命人生观**的综合体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素质的核心是能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立志献身于公安事业，能够时时处处注意用合格人民警察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3. 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点内容

(1) “**三个务必**”：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2) “**六个必须坚持**”：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②必须坚持自信自立；③必须坚持守正创新；④必须坚持问题导向；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⑥必须

坚持胸怀天下。

(3) **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①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②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③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④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⑤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4) **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 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④坚持深化改革开放；⑤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5)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6) **牢记“五个必由之路”**: 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③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④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⑤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7) **战略要求、战略支撑**: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有信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信心、有能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4.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内容

•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

-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
- (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 (4)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

•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29)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 (30)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 (31)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 (32)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33)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3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35)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36)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37)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50)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51)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 (52)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53)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 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4)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 (55) 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 (56) 深化跨军地改革。
•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57) 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 (58)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59)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60)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二）职业道德和纪律要求

1.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忠诚（是政治本色）、为民（是宗旨理念）、公正（是神圣职责）、廉洁（是基本操守）。

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忠诚可靠	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	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	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	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	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	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	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	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	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3. 人民警察职业纪律

（1）主要内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和内务纪律。

（2）五条禁令

①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②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③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④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⑤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3）三项纪律：①决不允许面对群众危难不勇为；②决不允许酗酒滋事；③决不允许进夜总会娱乐。

公安民警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先予以禁闭，并视情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并视情追究有关领导责任。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从严处理。

二、基础知识

(一) 法律基础知识及执法依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长期遵循的、全方位的指导思想。

(2) 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一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三是严格**公正司法**，四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2. 法学基础理论

(1) 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 我国各类法律效力层次

上下位阶的法	同一位阶的法
①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① 授权立法=法律
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② 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③ 本级地方性法规>本级地方政府规章	③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3) 法的规范作用

作用	分类	含 义
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	法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预测作用	人们根据法律可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教育作用	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强制作用	法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3. 宪法基础理论

(1) 宪法的基本原则

①**人民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②**基本人权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③**权力的制约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④**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国体、政体: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政治制度: **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5) 国家机构

- 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国家立法机关
- ②**国务院**: 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元首, 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内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 ④**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 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
- ⑤**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 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⑥**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国家检察机关,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双重领导体制**——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 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
- ⑦**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国家最高监察机关。

4. 民法基础理论

(1) 民事行为能力

类型	主要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	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 期间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

特殊诉讼时效	一年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⑤就海上货物运转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三年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四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最长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专利权**: 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 **法定继承**: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也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5) **商标权**: 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5. 人民警察法基础理论

(1) **立法宗旨**: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人民警察的义务**: ①秉公执法，办事公道；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③礼貌待人，文明执勤；④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⑤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⑥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3) **留置时间**: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4) **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5) **现场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6) **危难救助**: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到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7)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执法基础知识

(1) **治安管理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制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等。拘留的处罚只能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2) 治安管理处罚特殊情形

类别	具体情形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p>①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② 不满 14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p> <p>③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④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p>
应当减轻或不予处罚	<p>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p> <p>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p> <p>③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p> <p>④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p> <p>⑤ 有立功表现的。</p>

从重处罚	① 有较严重后果的； ②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③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④ 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不再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3)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①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各类交通工具秩序、破坏选举秩序；②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③散布谣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④利用邪教、迷信、宗教等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⑤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行为；⑥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⑦结伙斗殴、追逐、拦截、强拿硬要等寻衅滋事行为。

(4)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①违规制造、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②非法携带管制工具的行为；③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航空设施的行为；④妨碍铁路线路、列车行驶安全的行为；⑤大型活动、公共活动场所等违反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行为。

(5)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①非法限制人身自由；②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破坏名誉、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③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④乞讨干扰他人。

(6)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①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②影响执法机关依法办案；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④未经合法登记、许可进行活动；⑤旅馆业和房屋出租人的违规行为；⑥涉及淫秽物品或淫秽活动的行为；⑦涉及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规行为；⑧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招摇撞骗。

(7)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8)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7. 刑事执法基础知识

(1)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①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

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②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③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④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⑤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⑥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2）**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搜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鉴定；技术侦查措施；通缉。

（3）**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4）**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未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5）**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

（6）**刑罚种类：**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其中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属于主刑的各个刑种只能独立适用；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7）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类别	概念	具体分类	刑事责任
主犯	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共同犯罪人。	① 首要分子。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② 主实行犯。共同犯罪的主要实施者或者危害结果的主要造成者。	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从犯	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共同犯罪人。	① 辅助犯。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人； ② 次要实行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	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	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危害社会的人。	对教唆犯的处罚，应该注意以下三个原则： ①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该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主犯、从犯）；② 教唆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③ 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行，对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公安基础知识

1. 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

（1）**公安机关基本任务**：①维护国家安全；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③维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④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⑤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2）**刑事司法权**：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权包括立案权、侦查权、刑事强制权、刑罚执行权。

（3）**紧急状态处置权**：包括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紧急排险权、现场和交通管制权、戒严执行权。

（4）**机关设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分为综合管理机构和**执法勤务机构**。执法勤务机构实行队建制，称为总队、支队、大队、中队。

（5）**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职**：公安分局领导成员职务以及公安派出所警官职务、警员职务的任免，由派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的公安机关决定。

（6）**网络警察的职责**：依法维护网络安全；保护网民的利益；打击网

络犯罪。

(7) **治安行政处置权**: 是指公安机关在公共场所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和出入境管理等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 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场所采取的命令、禁止与取缔、许可等权力运行行为。

(8)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 也是它的根本属性。因为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 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国家的性质决定警察机关的性质, 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就决定了**公安机关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性质**。

(9)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 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建立的, 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 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 以国家政策和法律为全部活动的依据, 因而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10) 从不同的角度看, 公安机关有不同的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 它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从调整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关系的作用看	公安机关具有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
从不同专业分工的作用看	公安机关有侦查的职能, 保卫的职能、治安管理的职能
从不同的工作手段所起的作用看	公安机关有镇压、打击、预防、处罚、强制、管理、教育和服务等职能

2.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

(1) 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2)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 “三懂四会”: 公安工作要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三懂”是指,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四会”是指, 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4) 公安工作政策包括：①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②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③宽严相济的政策；④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政策；⑤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策；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3. 公安队伍建设

(1) “四统一、五规范”。 “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2) 内部关系：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4. 公安执法监督

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公民和社会的监督等。

三、基本能力

(一) 群众工作能力

1. 宣传教育

(1) 宣传教育的要求：认真策划；突出正面；贴近群众。

(2) 宣传教育的方式：主要有新闻媒体宣传；广告宣传；口头宣传；文艺宣传；新媒体宣传。

(3) 宣传教育的内容：法律法规、工作情况、安全建议、治安通报。

2. 沟通协调

(1) 沟通协调的原则：平等尊重、诚实守信、态度诚恳、善于倾听。

(2) 沟通协调三要素：①沟通的基本问题——心态；②沟通的基本原理——关系；③沟通的基本要求——主动。

(3) 沟通协调的方法：换位思考、说服、批评、安慰、拒绝。

3. 组织动员

(1) 公安机关组织动员群众的任务：主要包括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等几个方面。

(2) 公安机关发动和指导社区参与社会治安工作，主要通过开展警民

共建安全文明社区活动，以及在社区各类管理机构中发挥组织、督导作用等方式来实现。

4. 服务群众

- (1) 服务群众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利民原则、自觉原则、效率原则。
- (2) 服务群众的途径：①在预防犯罪中服务群众，预防犯罪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②在打击犯罪中服务群众，打击犯罪、侦查破案是公安机关的本职工作；③在执法中服务群众，执法是公安工作的核心，在执法中要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④在管理中服务群众。

(二) 行政管理能力

1. 调查研究

- (1) 调查研究的方法：普遍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个案调查。
- (2) 治安调查应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误导；主动及时，防止时过境迁；全面系统，防止以偏概全；准确规范，防止粗疏杂乱。
- (3) 事故现场勘查程序：①现场调查访问；②现场概览勘查；③现场细目勘查；④物证收集。

2. 纠纷化解

- (1) 纠纷化解的工作原则：合法、公正、公开、自愿、及时和教育。
- (2) 一次调解处理原则：治安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有必要再次调解的，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纠纷化解的方法：亲情疏导法；换位思考法；逆向思维法；冷却降温法；案例引导法。

3. 风险识别

- (1) 风险识别的内容：①感知风险：即通过调查和了解、识别风险的存在。②分析风险：即通过归类，掌握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以及风险所具有的性质。

- (2) 风险识别的步骤：收集信息、风险形势估计、确定风险事件并归类。

4. 风险防范

- (1) 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具体方法：加强人防、加强物防、加强技防、

加强科技信息应用。

（三）信息工作能力

1. 信息收集

- （1）信息搜集的**准备工作**：①了解情况；②确定内容；③选准途径。
（2）信息搜集的**基本原则**：突出目的性、保证真实性、注重时效性、保持系统性、注重全面性。
（3）信息搜集的**方法**：观察法、阅读法、调查法、交换法。

2. 信息分析

- （1）信息分析的**功能**：整理、评价、预测和反馈。
（2）信息分析的**方法**：定性分析法一般不涉及变量关系，主要依靠人类的逻辑思维功能来分析问题；定量分析法涉及变量关系，主要依据数学函数形式来进行计算求解。

①**定性分析法**：是对信息反映的事物进行“质”的分析，定性分析的对象是事物的特征、发展变化的规律及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分析的角度是事物的性质，方法是逻辑思维，所依赖的工具是人的观察、总结和分析能力，定性分析要判断对象实体的存在性、要素组合的结构性、要素之间的联系性，是认识事物的开始。

②**定量分析法**：是对信息所反映事物进行“量”的分析。定量分析的对象是事物在数量方面的特性，分析的角度是事物的量度，分析的方法是用可以量化的标准去测量事物，依赖的工具主要是统计分析和测量方法。

③**定性定量结合法**：定性预测的优点在于有较大灵活性，能够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简单、省时、省费用，缺点是易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分析结果容易出现偏差；定量分析的优点是注重量化分析，依据历史资料而较少受主观因素的影响，缺点是对信息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要求较高。在警务实践中，信息分析人员往往综合运用两种分析方法，从而反映同一分析对象的不同侧面。

3. 信息应用

- （1）信息应用与动态预警：**实现动态预警是信息应用的主要内容之一**。
（2）**治安形势分析**：利用已有的各项治安因素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测并提示下一阶段某一地区的治安形势，起到预警的效果，为下一阶段的

工作布置提供依据。

(3) **刑事案件串并案件分析:** 已有的各项刑事案件数据和信息, 可利用计算机实现智能串并案件。

(四) 实务工作能力

1. 巡逻

(1) 巡逻是警察勤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对社会治安进行动态管理的有效方式, 也是对社会进行全时空控制的主要途径。

2. 接警与处警

(1) 报警的受理: 110 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 即统一由城市或县(旗)公安局 110 接警服务台接警。

(2) 110 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①刑事案件; ②治安案(事)件; ③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④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⑤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3) 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案(事)件, 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 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 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4) 人民警察**佩戴和使用枪支**的原则: 合法原则、减少损失原则、受法律保护原则。

(5) 处警要求:

①110 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 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②处警民警应当按**规定着装**, 警容严整, 携带必要的警械、通讯工具等处警装备; 专职处警民警应当掌握基本的救人、救灾及医疗救护技能。

③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警情妥善处置。

④处警**结束后**, 应当及时将处警情况向 110 报警服务台反馈, 并做好处警记录。处警结果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安全检查

(1)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 由女民警进行, 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4. 安全保护

(1) 做好执法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是确保执法活动顺利开展的需要;

是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需要；是加快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需要。

（五）应急处理能力

1. 事态研判

（1）**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如何做好事态研判**：①**识别危机**：作为公安民警要始终保持敏感性，当出现突发事件时，首先要在第一时间准备识别危机，认识到危机已经发生。②**搜集信息**：要强调整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兼听则明，客观准确地判断形势，以防患于未然。③**确定事件的性质**：确定事件的性质是采取科学措施，妥善处理事件的基础和依据。

2. 信息上报

（1）**重大紧急信息**的范畴：突发性重大灾情、群体性事件、民政机构内各种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新闻媒体及互联网报道的敏感热点问题，以及其他容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紧急信息等。

3. 合理处置

（1）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流程**：①设置警戒线；②现场救援人员的组织与协调；③人员安全疏散；④受害人的救助与处理；⑤现场危险源的控制；⑥应急物资设备的调集；⑦现场重要目标与设施的维护；⑧对新闻媒体和信息的管理；⑨现场交通管制，保证救援渠道畅通；⑩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2）**警戒线设置**：在实践中，普遍的做法是设置**两层以上的警戒线**，由内向外，由**高密度向低密度**布置警戒人员。

（3）**群体性事件**：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程，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4. 善后恢复

（1）善后恢复的**基本原则**：①以人为本；②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公民自助相结合的原则；③成本效益的原则；④恢复与计划、系统防范相结合的原则。

四、时政热点

1. 2024 年 10 月，中国法学会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3）。报告显示，2023 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比 2022 年下降 4.8%，全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保持稳定。群众安全感为 98.2%，连续四年保持在 98%以上的高水平。

2.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 30 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

3. 2024 年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解释》聚焦民法典实施后，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解释》共 26 条，除了第 26 条是关于施行时间及效力的规定外，其余 25 个条文都是针对具体问题作出的规定，以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4. 2024 年 9 月，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总体安排，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公安机关共出动民警辅警 462.2 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373.5 万人次，全面强化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有力守护了夏夜平安和谐。全国 110 刑事、治安警情环比分别下降 11.2%、6%。

5.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全国公安装财警保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构建现代化综合支撑保障体系为牵引，以重点领域改革为动力，以重大建设规划实施为抓手，以破解基层保障难题为突破口，奋力推进公安装财警保工作现代化，为公安机关履行新时代新征程职责使命和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保障。

6. 2024 年 8 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助推完善

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从严惩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下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7. 2024年8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规避属地监管。通知明确，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8. 2024年7月12日，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在浙江嘉兴召开。会议强调，要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引领，突出实战导向，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大力推进侦查中心建设，构建数字化侦查新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在新的起点推动刑事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9. 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消保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加大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针对一些热点焦点痛点问题，都做出针对性规定，推出解决办法。

10.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政治培训班6月25日至28日举办。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征程公安工作的前进方向，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指导性强。